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6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9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20日
聲請人	蔡佳純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65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提出「補正狀」，載明「裁判字號：115年審裁字第657號」，並以說明二略謂：聲請人確依各項規定詳述之，但經裁定不受理，深感納悶等語，且另補正司法院釋字第402號解釋，請求再為審查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「補正狀」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657號之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69號蔡佳純聲請案